

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1992年4月，公司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设立时为国集合营所有制企业；2000年4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年10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公司存在集体企业改制前相关工商资料缺失，实物出资明细及评估报告缺失等情形。（3）2017年9月，周宝昌、新余昌明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机构。（4）2023年11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自丰年鑫元、丰年君元、丰年鑫恒、丰

年君悦、丰年君盛处受让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达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5）2024年2月，东方投资通过受让周建华的股权入股公司。（6）2024年11月，苏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93.9919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英科星河。

请公司：（1）分别说明2000年4月、2004年10月两次改制过程及相关的审计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情况，改制方案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实际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的具体情况，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3）结合新余昌明、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机构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说明相关机构是否系由同一主体控制，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4）结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行业背景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

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东方投资未披露为国有股东的原因，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6）说明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英科星河是否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为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关于收入确认方式。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对于

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价前按照协议暂定价格确认收入。（2）2023年、2024年，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38%、63.50%。

请公司：（1）说明公司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中是否已约定暂定价，暂定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前期研发投入、订购量、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生产进度要求、技术改进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暂定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的收入结构情况，暂定价项目的审价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情形，审定价与暂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相关差异是否计入当期收入及对当期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3）结合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订单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入时间，说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或1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列示12月份或1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对暂定价收入确认及审定价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对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暂定价销售跨期调

节收入的情况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6%、94.90% 及 93.23%。（2）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52.72 万元、5,367.65 万元及-163.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49.18 万元、769.03 万元及-2,463.24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4.05 万元、19,758.99 万元及 17,553.6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及中国船舶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保持业绩可持续性的措施；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若存在，说明项目合作背景、合作内容、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2）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偿债风险，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4）说明各产品的设备是否通用，是否存在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5）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的期后回

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未全额单项计提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因历史原因所建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共有自有房产 8 项，面积合计约为 25,397.30 平方米，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请公司：①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②补充披露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③在 4-7 文件中具体说明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

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④说明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关于业绩要求涉及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以及后续交易安排均已终止。请公司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7月，公司取得南京华研51%的股权，对该公司实行了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请公司说明：收购南京华研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时间、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誉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1.17 万元、3,548.49 万元及 4,427.83。请公司：①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②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③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④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

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7%、11.70%及 17.9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5.59%及 12.57%。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方式如何保障工时记录的准确性；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⑤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规范性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资金占用及转贷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资金占用的背景、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计提利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转贷的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说明 2023 年其他应收账款中员工借款较多的原因，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计提利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

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

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